

澎湖縣 111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 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 次序 | 辦 理 日 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 理 事 項 | 辦 理 機 關 | 法 規 依 據 |
|----|---------------------------|-------------------|--------------------------------------|--|--|--|
| 1 | 111 年 6 月 30 日 前 | 召開委員 會議 | | 提交委員會議審查： 1. 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2. 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暨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3. 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 4. 其他事項。 | 澎湖縣選舉 委員會 | 應業務需要 辦理。 |
| 2 | 111 年 7 月 28 日 前 | 召開縣選 務座談會 議 | | 1. 編印會議資料。 2. 分函各鄉(市)公所及各鄉(市)戶政事務所。 3. 遴派人員參加。 | 澎湖縣選舉 委員會、 鄉(市)公 所、鄉(市) 戶政事務所 | 應業務需要 辦理。 |
| 3 | 111 年 7 月 28 日 前 | 投開票所 地點調查 | | 本會函請鄉(市)公所就轄區內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適當處所，設置投(開)票所。 | 澎湖縣選舉 委員會、 鄉(市)公所 | 公職選罷法 第 57 條第 1 項。 |
| 4 | 111 年 8 月 11 日 前 | 召開委員 會議 | | 提交委員會議審查： 1. 選舉公告事項。 2. 候選人申請登記公告事項。 3.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 4.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5. 選舉公報編印要點。 6. 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7. 其他事項。 | 澎湖縣選舉 委員會 | 應業務需要 辦理。 |
| 5 | 111 年 8 月 18 日 | 發布選舉 公告 | 公職人員 任期或規 定之日期 屆滿 40 日 前 | 1. 縣長、縣議員選舉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公告由本會發布，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市)公所。 3.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4.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發布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 中央選舉委 員會、 澎湖縣選舉 委員會、 鄉(市)公 所。 | 公職選罷法 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 第 3 款、第 25 條。 |

| 次序 | 辦 理 日 期 | 工 作 項 目 | 法 定 期 限 | 辦 理 事 項 | 辦 理 機 關 | 法 規 依 據 |
|----|---|----------------|-----------------------------|---|---------------------|--|
| 6 | 111 年 8 月 24 日 前 | 候選人登記書表分送各公所 | | 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登記書表及須知於本(24)日前分送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完畢，以備候選人領表期間免費提供領用。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鄉(市)選務作業中心 | |
| 7 | 111 年 8 月 25 日 |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長、縣議員候選人登記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登記公告，由本會發布。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3.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9) 縣議員及縣長選舉候選人，應檢附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4.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5. 申請登記之縣長、縣議員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 | 中央選舉委員會、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
| 8 | 111 年 8 月 25 日 至 9 月 2 日 | 候選人領取書表期間 | | 領取書表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起(111 年 8 月 25 日)至登記期間截止(111 年 9 月 2 日)止。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鄉(市)選務作業中心 | |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 9 | 111年8月29日前 |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投票日15日前 | 本會發布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市)公所。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
| 10 | 1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 |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選舉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長、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由本會受理表件及保證金；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由所屬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4.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5. 辦理當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作業。 6.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7. 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鄉(市)選務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第25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3款、第4款、第15條。 |
| 11 | 111年9月2日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或鄉(市)選務作業中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鄉(市)選務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
| 12 | 111年9月5日前 |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應於本(5)日前，通知縣長選舉候選人就投(開)票所監察員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2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第3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2項、第4項、第6條第1項、第7條。 |

| 次序 | 辦 理 日 期 | 工 作 項 目 | 法 定 期 限 | 辦 理 事 項 | 辦 理 機 關 | 法 規 依 據 |
|----|-------------------|--------------------------|------------|---|---------------------|-----------------------------|
| 13 | 111 年 9 月 16 日 前 | 初審候選人資格及函送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 | 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應即初審候選人資格，並於本(16)日將初審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 鄉(市)選務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
| 14 | 111 年 9 月 26 日 前 | 召開委員會 | | 提交委員會議審查： 1. 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資格初審。 2. 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資格審定。 3. 印製分發保管選舉票作業要點。 4. 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 5. 其他事項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 應業務需要辦理。 |
| 15 | 111 年 9 月 26 日 前 |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 縣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縣長、縣議員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
| 16 | 111 年 10 月 14 日 前 |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 1. 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3. 通知審定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 中央選舉委員會、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
| 17 | 111 年 10 月 14 日 | 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公告 | 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 | 本會收受縣長、縣議員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上網公告，並將財產申報資料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1項及第3項。 |
| 18 | 111 年 10 月 21 日 |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 1. 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2. 鄉(市)長、鄉(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鄉(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3.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鄉(市)選務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

| 次序 | 辦 理 日 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 理 事 項 | 辦 理 機 關 | 法 規 依 據 |
|----|---|----------------------|-------------------------------------|---|-----------------------|--|
| | | | | 4.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5. 縣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抽籤結束後，應將抽籤結果登入選務系統，並將抽籤結果紀錄表傳真中央選舉委員會。 6. 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於辦理抽籤結束後，應將抽籤結果登入選務系統，並將抽籤結果紀錄表傳真縣選舉委員會。 | | |
| 19 | 111 年 10 月 24 日 前 | 舉行記者會 | | 邀請駐本縣各傳播事業單位記者，出席記者會由本會簡報選務工作進行概況及宣達重要法令及指示。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 |
| 20 | 111 年 10 月 25 日 前 |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 | 1. 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由縣選舉委員會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2. 鄉(市)長、鄉(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結果由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鄉(市)選務作業中心 | 應業務需要辦理。 |
| 21 | 111 年 11 月 4 日 前 |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推薦監察員)講習 | | 1. 先期訂定講習計畫。 2. 函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擇日覓地分梯次辦理。 3. 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加。 4. 編印講習資料。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鄉(市)選務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第 60 條。 |
| 22 | 111 年 11 月 6 日 |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投票日前 20 日 | 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市)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6)日編造完成。 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鄉(市)戶政事務所 |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第 21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
| 23 | 111 年 11 月 8 日 至 11 月 10 日 |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投票日 15 日前 公告期間 不得少於 3 日 | 1. 選舉人名冊在鄉(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鄉(市)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3 款。 |

| 次序 | 辦 理 日 期 | 工 作 項 目 | 法 定 期 限 | 辦 理 事 項 | 辦 理 機 關 | 法 規 依 據 |
|----|--|------------------------------------|----------------------|--|-----------------------------|--|
| 24 | 111 年 11 月 10 日 前 | 選舉公報 編印完成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選舉委員會及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縣選舉委員會及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編印，於本(10)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鄉(市)選務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7 項、第 9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
| 25 | 111 年 11 月 11 日 至 11 月 12 日 |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鄉(市)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機關。 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 | 鄉(市)公所、鄉(市)戶政事務所 |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
| 26 | 111 年 11 月 15 日 | 公告縣長、縣議員及鄉(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 |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 中央選舉委員會、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鄉(市)選務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24 條。 |
| 27 | 111 年 11 月 16 日 至 11 月 25 日 | 辦理縣長、縣議員及鄉(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縣長、縣議員及鄉(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縣選舉委員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
| 28 | 111 年 11 月 16 日 至 11 月 25 日 | 舉行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 | 競選活動期間縣選委會必要時應邀集當地檢、警機關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聯繫會報。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 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

| 次序 | 辦 理 日 期 | 工 作 項 目 | 法 定 期 限 | 辦 理 事 項 | 辦 理 機 關 | 法 規 依 據 |
|----|--|---|---------------------------------------|---|---------------------------------|--|
| 29 | 111 年 11 月 20 日 | 公告鄉 (市)民代 表及村 (里)長選 舉候選人 名單及競 選活動期 間之起、 止日期 | 競選活動 開始前 1 日 |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 期間之起、止日期(111 年 11 月 21 日起 至 11 月 25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 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 查，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 | 澎湖縣選舉 委員會、 鄉(市)選務 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 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 細則第 22 條 第 4 款、第 24 條。 |
| 30 | 111 年 11 月 21 日 至 11 月 25 日 | 辦理鄉 (市)民代 表及村 (里)長選 舉公辦政 見發表會 | 鄉(市)民 代表及村 (里)長選 舉競選活 動期間 | 1.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縣選舉委 員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 通知候選人。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縣選舉委員會應派 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 澎湖縣選舉 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 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
| 31 | 111 年 11 月 22 日 前 | 公告選舉 人人數 | 投票日 3 日前 |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澎湖縣選舉 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 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 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 第 3 款。 |
| 32 | 111 年 11 月 23 日 前 | 分送選舉 公報及投 票通知單 | 投票日 2 日前 | 1. 選舉公報於本(23)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 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網 際網路。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 ，於本(23)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 澎湖縣選舉 委員會、 鄉(市)選務 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 第 47 條第 9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
| 33 | 111 年 11 月 24 日 前 | 選舉票印 製完成 | |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縣 選舉委員會及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印 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 澎湖縣選舉 委員會、 鄉(市)選務 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 第 62 條。 |
| 34 | 111 年 11 月 24 日 | 選舉票發 交鄉(市) 公所 | 投票日前 2 日 |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4)日，將印妥之選舉 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市)公所。 | 澎湖縣選舉 委員會、 鄉(市)公所 | 公職選罷法 細則第 41 條。 |

| 次序 | 辦 理 日 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 理 事 項 | 辦 理 機 關 | 法 規 依 據 |
|----|----------------------------|---------------------------------|--------------|---|---------------------|---|
| 35 | 111 年 11 月 25 日 |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佈置投票所 | 投票日前 1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市)公所於本(25)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市)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選舉票之分發，於離島地區，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3. 事先佈置投票所。 4.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 鄉(市)公所、各投票所 |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第 41 條。 |
| 36 | 111 年 11 月 26 日 | 投票開票 | 投票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 | 各投票所、開票所 |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
| 37 | 111 年 11 月 28 日 |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 投票日後 2 日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8)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縣長、縣議員候選人之抽籤，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4. 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之抽籤，由鄉(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鄉(市)選務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
| 38 | 111 年 11 月 29 日 前 | 選務作業中心函報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 | | 鄉(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本(29)日前將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 鄉(市)選務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

| 次序 | 辦 理 日 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 理 事 項 | 辦 理 機 關 | 法 規 依 據 |
|----|----------------------------|--------------------------------------|-----------------------|---|---|--|
| 39 | 111 年 11 月 30 日 前 | 召開委員 會議 | | 提交委員會議審查： 1. 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結果審查。 2. 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審定。 3. 審定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 4. 審定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金額。 5. 其他事項 | 澎湖縣選舉 委員會 | 應業務需要 辦理。 |
| 40 | 111 年 11 月 30 日 前 | 縣選舉委 員會函報 選舉結果 清冊及當 選人名單 | 投票日後 4 日內 | 縣選舉委員會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澎湖縣選舉 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 細則第 43 條 第 1 項。 |
| 41 | 111 年 12 月 2 日 前 | 審定當選 人名單 | | 1. 縣長及縣議員當選人名單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當選人名單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 中央選舉委 員會、 澎湖縣選舉 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 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42 | 111 年 12 月 2 日 | 公告當選 人名單 | 投票日後 7 日內 | 1. 縣長及縣議員當選人名單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並函報行政院備查，暨函知各選舉委員會。 2. 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當選人名單公告由縣選舉委員會發布。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暨函知鄉(市)公所。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當選人名單公告資料。 | 中央選舉委 員會、 澎湖縣選舉 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 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 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3 款。 |
| 43 | 111 年 12 月 11 日 前 | 寄送候選 人在每一 投票所得 票數表 | 公告當選 人名單後 10 日內 | 縣選舉委員會及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本(11)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 澎湖縣選舉 委員會、 鄉(市)選務 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 細則第 35 條。 |
| 44 | 111 年 12 月 16 日 前 | 發給當選 證書 | | 1. 縣長、縣議員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印製。鄉(市)長、鄉(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當選證書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 2. 鄉(市)長當選證書由縣選舉委員會致送；鄉(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當選證書由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協助發送。 | 中央選舉委 員會、 澎湖縣選舉 委員會、 鄉(市)選務 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 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 則第 7 條。 |

| 次序 | 辦 理 日 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 理 事 項 | 辦 理 機 關 | 法 規 依 據 |
|----|--------------------------|----------------|-----------------|---|-----------------|--|
| 45 | 112 年 1 月 1 日 前 | 發還保證金 |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日前發還。 2. 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發還，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由鄉(市)公所辦理發還。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發還保證金候選人名單資料。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鄉(市)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 |
| 46 | 112 年 1 月 1 日 前 |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2. 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競選費用由縣選舉委員會通知候選人掣據領取，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競選費用由鄉(市)公所通知候選人掣據領取。 3. 縣選舉委員會及鄉(市)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4.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5.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縣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鄉(市)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7 項，細則第 27 條。 |

附註：

1. 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2. 本會及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 4 個月。